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辦理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辦法 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111.8.4 體總業字第 1110001549 號函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(裁判)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項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(裁判) 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(裁判)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 - 1.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亞洲滑雪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國際滑雪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。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。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。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。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。
 - (7) 體育相關科系與教練有關之課程。